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1〕45号

---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 推广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 复制推广先行区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闽自贸办〔2021〕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的工作要求，结合鲤城高新区自身发展实际，对照可复制创新成果文件目录，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复制推广自贸创新成果，在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开展体制对接、成果共享、平台融通、协同改革、联动创新等工作，促进自贸试验区和高新区融合发展，更好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目标。复制推广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推动高新区在新的时期创新发展、赶超跨越，建成更高水平、更加开放的经济集聚地。

##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借鉴自贸试验区做法，建

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高新区领导负责具体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做好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园区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协同高新区管委会落实落细各项工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全面学习借鉴国家和省级层面自贸试验区等有关改革创新经验和实践案例,大力复制推广我省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重点复制推广“多规合一”“证照分离”“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综合治理与服务”等跨部门、跨层级的创新举措。加强复制推广企业用地、环评、用电、用水、消防、办税、进出口等专项创新举措。

(三)建设运营开发区产业平台。借鉴自贸试验区建设重点平台的经验做法,推动高新区自主培育一批重点产业平台,加快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集聚发展,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也可依托其他实力强的产业平台,合作共建区域性或上下游产业平台,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招商引资、配套建设和管理服务,积极运营壮大产业平台,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探索出台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对发展成效明显的产业平台给予适当的倾斜支持。

###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纳入高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

广、融合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指定专人负责，有序推进，将各项复制推广内容落实到位，建出成效。

（二）实行动态管理。围绕体制对接、成果复制、平台建设、协同改革、联运创新、发展成效等指标体系，做好建设创新推广先行区的自查自评工作。强化单位、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定期会商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情况，针对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调整做法，确保推广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提升。相关单位、部门要注重总结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研究复制推广、系统集成、协同改革、联动创新、国内国际双循环等课题，形成更多可供借鉴的创新成果。要注重分析研判阶段性成效，倾听来自企业的声音，释放更多改革创新红利，推动改革创新更具针对性、更有活力。

本方案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任务分工表

附件

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任务分工表

编号	复制事项	推广文件	实施部门
1	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	国发〔2014〕65号	区税务局
2	网上自主办税。	国发〔2014〕65号	区税务局
3	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	国发〔2014〕65号	区税务局
4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国发〔2014〕65号	区市场监管局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与信用信息、信用产品使用有关的系列制度等。	国发〔2014〕65号	区发改局
6	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建设信息服务和共享平台，实现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全面共享；建立各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合作机制等。	国发〔2014〕65号	区发改局
7	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通过扶持引导、购买服务、制定标准等制度安排，支持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督。	国发〔2014〕65号	区市场监管局

8	完善专业监管制度。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国发〔2014〕65号	区市场监管局
9	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	国发〔2016〕63号	区税务局
10	企业简易注销。	国发〔2016〕63号	区市场监管局
11	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实行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一是减少名称登记环节。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可以同时办理。二是开放名称数据库，设定名称禁限用规则，供申请人自助查重、自主申报。三是探索名称争议除名制度。应予以纠正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用除名方式，或者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商资函〔2017〕515号	区市场监管局
12	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由纳税人在网上提交登记资料，税务机关以网上受理、网上回复的方式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在网上查询和打印登记结果，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免上门。	国发〔2018〕12号	区税务局
13	边检服务掌上直通车。依托“公安边防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共服务平台与公安网，研发推出“网上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对象仅需通过手机登录该平台，拍照提交所需申请材料，边检后台接收审核后，直接推送审核办理意见和二维码证件，服务对象可	国发〔2018〕12号	鲤城公安分局

	持用电子二维码作为海港登轮证、特殊区域通行证有效证件使用，大幅提升办证效率，降低成本。		
14	简化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加注船舶入出境手续。对在外锚地停泊加注燃料油的外籍船舶，需办理边检手续，可简化采用一次办结入出境手续。对载运油料前往锚地实施油料加注的境内船舶与油料加注工人，需办妥《搭靠外轮许可证》《登轮许可证》。	国发〔2018〕12号	鲤城公安分局
15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建立全国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依托个税征管系统按纳税人识别号全面归集纳税人基础信息和扣缴申报、自行申报、信用记录、第三方涉税信息。	国函〔2019〕38号	区税务局
16	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实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跨区域经营纳税人可在经营地设立银行账户，并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协议；可在网上实现跨区域预缴税款。	国函〔2019〕38号	区税务局
17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优化非正常户解除等事项办理流程，限办改即办。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及以上）审批等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税效率。	国函〔2019〕38号	区税务局

18	<p>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税务机关提前调查企业出口和购货真实性，将原本在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后进行的生产经营情况、供货企业风险、备案单证等核查和服务程序，提至出口退税申报前。企业申报后，税务机关可快速对按规定不需发函调查的疑点给出核查结论，提高办理效率。在遵循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及其全部供货企业都归属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的，可推广出口退税服务前置。</p>	国函〔2019〕38号	区税务局
19	<p>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范围。</p>	国函〔2019〕38号	区市场监管局
20	<p>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与审批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审批告知承诺制公示、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公示。</p>	国函〔2019〕38号	<p>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p>

21	<p>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编制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根据数据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目录化管理，按照目录归依数据。在数据清单基础上，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行为清单。根据应用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事项进行目录化管理，包括日常监管、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评优、资金支持、录用晋升等。</p>	国函〔2019〕38号	区发改局
22	<p>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将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及从事网络发行备案申办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企业一表填报申请、登记信息，一次性提交办理要件，并可在线补充报送信息。实行“宽进严管”、“靶向追踪”等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p>	国函〔2020〕96号	区委宣传部
23	<p>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将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受理窗口整合为一个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申请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实现“最多跑一次”。</p>	国函〔2020〕96号	区市场监管局

24	<p>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地方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p>	国函〔2020〕96号	区市场监管局
25	<p>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合作框架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承销商及发债主体建立专业指导、整体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主承销商长效沟通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债券承销工作力度，重点服务绿色债券发行。加强已发债券事后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测，防控信用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加强绿色债券存续期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投向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专项领域。</p>	国函〔2020〕96号	区金融办
26	<p>知识产权证券化。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体系。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质量、稳定性、权属状况严格把关，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p>	国函〔2020〕96号	区市场监管局

27	<p>“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执行案件申请人可在异地委托财产所在地公证机关对财产实况进行取证后提交指定政府部门，由该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财产的公证文书及视频资料直接进行批量式书面审查评估，并向法院出具价格认定书，将此作为网上拍卖的底价依据。待网上拍卖成功后，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异地法院完成财产的解封、解押、过户等交付手续。</p>	国函〔2020〕96号	区法院
28	<p>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动态调整免罚清单。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等予以处罚。</p>	国函〔2020〕96号	区委办（区密码管理局）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

29	<p>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 3 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复公告，公告期 30 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p>	国函〔2020〕96 号	区市场监管局
30	<p>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对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利用大数据平台信息与所提交材料进行比对，识别评估风险，将异常情况转至相关部门认定、处理。对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平台定期对接监管、公检法及互联网等信息，进行风险动态评估监测。将通过平台对比、分析形成的需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以采取针对性措施。</p>	国函〔2020〕96 号	区金融办
31	<p>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台湾地区“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中餐烹调、西餐烹调、美容、女子美发等职业甲、乙、丙级技术士证书，可直接采认为大陆相对应的职业资格。</p>	国函〔2020〕96 号	区人社局 区委台港澳办
32	<p>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将国家林草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实施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家濒管办办事处办理，优化审批流程，</p>	国函〔2020〕96 号	区自然资源局

	压缩审批时限。		
33	市场竞争秩序监测体系。建立数据采集点，利用信息化平台和大数据资源，动态监测市场秩序状况，及时发布不公平竞争预警信息。	闽政〔2015〕35号	区市场监管局
34	建设两岸青年创客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台湾专业人士、大学毕业生、青年创业者到我省创新创业，促进两岸青年感情和事业深度融合，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	闽政〔2015〕35号	区科技局
35	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互联网，开展电子化登记，实行“网上提交材料、网上智能比对、网上审查核准、网上核发执照、网上自动存档、网上亮照公示”的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模式。	闽政〔2016〕1号	区市场监管局
36	项目审批“以规划代立项”。经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或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视同已批项目建议书；对于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合并审批，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闽政〔2016〕64号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37	行政审批全流程应用电子证照。深度融合网上办事大厅与电子证照系统。企业办理审	闽政〔2017〕33号	区市场监管局

	批业务时，只需通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即可在线获取、提交电子证照库中存储的电子证照。		区发改局
38	设立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法官定期驻点办公与预约服务相结合，进行诉讼引导和法律释明，运用诉前调解和庭外和解等非诉方式化解纠纷，并不定期深入台企开展政策宣导、普法宣传。	闽政〔2017〕33号	区法院 区委台港澳办
39	税库银三方协议“一口办理”。纳税人在税务部门办理授权划缴税款的“税库银三方协议”后，税务部门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将协议电子信息发送至纳税人开户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核实相关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并反馈，即可完成“税库银三方协议”全部签订流程。	闽政〔2018〕21号	区税务局 区金融办
4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各类网络平台，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闽政〔2018〕21号	区司法局

41	对信用良好企业不举不查。对信用良好企业，除涉及举报投诉、案件线索、大数据监测等市场监管中发现异常的和根据国家、福建省开展市场专项整治、监管工作需要纳入抽查的外，自被分类为信用良好企业之日起一年内，各部门不将其列入“双随机”抽查范围且不列为专项整治对象。	闽政〔2018〕21号	区市场监管局
42	第三方机构参与市场主体年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借助第三方机构，促进市场主体年报，率先建立行之有效的年报公示长效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闽政〔2018〕21号	区市场监管局
43	“三维一化”服务助推产业集群升级模式。实施“一站覆盖，延伸服务长度”“一窗受理，拓展服务宽度”“一检通行，打造服务高度”“积极建设智能化实验”，将质量技术服务支持贯穿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从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延伸到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包含的全部服务种类，推进与多个国家实验室、国际权威检测机构达成检测报告及数据互认合作协议，以研带检，服务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闽政〔2018〕21号	区市场监管局
44	两岸青年创业载体“一核多点”机制。以两岸青年创业园为核心，设立多个两岸青创实践基地，将两岸青年创业园优惠扶持政策延伸至入驻实践基地的运营团队，并共享	闽政〔2018〕21号	区科技局

	创业辅导、创业培训、创业大赛等资源，促进两岸青年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45	两岸合作社区管理服务模式。聘任台籍村里长或社区执行主任，借鉴台湾社区管理、产业发展、人文教育、医疗照护、治安巡守、环保生态等科学理念和管理经验，与地方实际相结合，参与村居规划、建设、管理，搭建对台交流新平台。	闽政〔2018〕21号	区委台港澳办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46	贸促会出认证业务电子申报系统。将原产地证明书、国际商事证明书、代办使馆认证、企业注册备案、下厂核查等贸促会主要出认证业务，由纸质申请转变为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化申报，实现“一个界面、一点接入、一次递单、统一反馈”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闽政〔2019〕10号	区贸促会
47	个体工商户自助登记打照。依托微信平台研发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系统，在各办事窗口设置自助服务终端，为创业投资者就近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助查重、自助登记、自助打照等自助式服务。	闽政〔2019〕10号	区市场监管局
48	线上银税互动合作。基于税务和银行线上数据共享，由银行通过PC端或手机移动端实现面向纳税人的线上银税合作信用贷款“秒批、秒贷、秒到”。	闽政〔2019〕10号	区税务局 区金融办

49	<p>产业职称改革模式。在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先行先试产业职称改革，由企业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相关信息进行前置评价和审核把关，并作为后续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设立该产业专家评委分库及分管生产技术的副总评委库，从中抽取产业专家评委，与所在设区市职改办评委库中抽取的通用专家评委，联合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闽政〔2019〕10号	区人社局
50	<p>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保函系统。开发招投标全流程电子保函服务和管理系统，投标人在线选择项目，实时与保险公司签订电子保险合同，生成电子保单和电子保险保函，并与交易平台实现保函数据的实时传送，实现投标保函全流程线上操作。</p>	闽政〔2019〕10号	<p>区金融办 区发改局</p>
51	<p>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多码融合”创新应用。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应用平台，将“电子健康卡（码）、医保结算码、金融支付二维码”融合为一个码，就诊者只需持手机上的二维码即可实现注册、建档、预约、诊疗、结算、扣费、检查、检验、取药、取报告单等无卡就诊流程。通过实名认证、人脸校验及GPS定位技术，实行实名、实人、实地的医保结算。</p>	闽政〔2019〕10号	区卫健局

52	<p>“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出台规范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地方标准，对有关术语和定义、组织方式、操作细则、结果运用和协同联动等内容进行细化规定，实现监管的标准化、规范化。</p>	闽政〔2019〕10号	区市场监管局
53	<p>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制定《保留审批事项清单》、《合并办理事项清单》、《豁免办理事项清单》、《涉及技术服务事项清单》、《容缺预审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等七类事项清单，以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为试点实行告知承诺制。</p>	闽政〔2020〕9号	<p>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工改办）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水局 区城管局 鲤城生态环境局 区文旅局 区档案局</p>

54	台湾建筑专业人士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考核认定方式。与台湾建筑专业人士订立劳动合同的企业，其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允许通过提供劳动合同、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及相关纳税证明等材料替代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	闽政〔2020〕9号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55	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模式。将刑事、行政案件涉案财物纳入集中管理，引入合作企业高标准建设涉案财物存储专业仓库，针对不同类别、风险级别的涉案财物进行分库管理、集约处置。打通公安部门、法院、检察院、财政部门信息化管理网络，建设统一的涉案财物数据库，实现“实物集中保管、信息随案流转”。	闽政〔2020〕9号	鲤城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财政局
56	税案“双查”机制。检察院、公安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动开展税案审查工作，实行税案行政处罚、刑事立案“双线审查”。在税务机关开展重大税案行政处罚的同时，对有重要犯罪证据且公安部门如不及时介入可能造成证据灭失、战机贻误的案源，公安部门可提前介入开展研判侦查，检察院对涉税犯罪证据进行指引。	闽政〔2020〕9号	区检察院 鲤城公安分局 区税务局
57	支持重点产业创新职称评审机制。开展航空维修产业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探索试行“便捷高效”的受理评审模式、“业绩加能力”的人才评价标准和“市场化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机制，有效推动人才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对重点发展产业的精准化服务。	闽科综〔2018〕14号	区人社局

	以“业绩加能力”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发挥企业评价主体作用，采用“企业专家评委+通用专家评委”相结合的模式，探索建立优秀高技能人才通过简化程序直接认定职称机制。		
58	推动海外离岸孵化器试点。建设省内首个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厦门自贸片区（云创智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闽科综〔2018〕14号	区科技局
59	构建重点产业全链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厦门集成电路产品测试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内龙头通讯产品检测认证机构深圳摩尔集团联合成立第三方检测认证实验室——科湖摩尔实验室，采用“共同建设+共同运营+共享收益”的运作模式，集聚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构建集成电路全链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为集成电路产业链提供最大化的开放服务。	闽科综〔2018〕14号	区科技局
60	建立“信贷+保险+基金”科技金融产品体系。设立全国首支财政性科技股权直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已到位资金2亿元，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初创期融资难等问题。设立政府科技创业种子暨天使直投基金，首期规模5000万元，解决科技小微企业在种子期、天使期市场融资环节缺失环节，拓宽融资渠道。开展关	闽科综〔2018〕14号	区金融办 区科技局

	<p>键研发设备保险等 12 个品种的科技保险业务,推出在区域股权市场非公开登记发行的集合债产品——科技小微企业集合可转债。 厦门人保财险获批成立全国第 2 家科技保险支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保险产品创新实验室,是全国保险业首家政府与险企共建的保险产品创新实验室,也是全国自贸试验区首家保险产品创新实验室。</p>		
61	<p>设立创业创新税收服务站(自创区与自贸试验区“双自联动”举措)。在自创区片区和自贸试验区片区内的创业创新园区试点设立税收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税服务,受理、转办、处理和反馈纳税人的涉税咨询、涉税纠纷、投诉举报和法律救助,组织服务创业创新的志愿者团队不定期举办各类税法宣传活动。</p>	闽科综〔2020〕2号	区税务局